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10/10 19:09:19 保单生成时间: 2025/10/10 19:09:21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10/10 19:10:26



(蒙): DZSR25670000459198

保险单号: ANEMK0CCTP25B004472K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80117414617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联系电话	159****3222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R800F	机动车种类	2吨以下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发动机号码	AAT1754	识别代码(车架号)	LETAD3E12NH031043		
	厂牌型号	江西五十铃JXW1032FSA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485.00千克
	排量	2.378 L	功率	155KW	登记日期	2022/09/28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30.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元整 (¥: 84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 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10月27日16:00时起至2026年10月27日16:00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775.00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80117414617		
	当年应缴	¥74.55元	往年补缴	¥ 元	滞纳金	¥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元伍角伍分 (¥: 74.55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联系电话: 0471-3281305。2.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cpic.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50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法为: 95500。3.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792.45元, 增值税47.55元。4.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无其它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和谐路42号万正城A区A20#楼10层和11层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0477-3155660 签单日期: 2025/10/10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任丽娜

经办: 梁丽

保单专用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10/10 19:09:19 保单生成时间: 2025/10/10 19:09:21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10/10 19:10:26



(蒙): DZSR25670000459201

保险单号: ANEMK0CCTP25B004471M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80117414617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联系电话	151****4000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381R7	机动车种类	6座及10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党政机关、事业团体用车
	发动机号码	2TR0945192	识别代码(车架号)	JTEBX3FJ7AK031043		
	厂牌型号	普拉多PRADO 2700越野车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千克
	排量	2.694 L	功率	120KW	登记日期	2010/11/17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伍元整 (¥: 53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 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10月11日00:00时起至2026年10月10日24:00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100.00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80117414617		
	当年应缴	¥1800.00元	往年补缴	¥ 元	滞纳金	¥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元整 (¥: 180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联系电话: 0471-3281305。2.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cpic.com.cn)、客户服务电话 (9550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法为: 95500。3.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504.72元, 增值税30.28元。4.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无其它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和谐路42号万正城A区A20#楼10层和11层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0477-3155660 - 签单日期: 2025/10/10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任丽娜

经办: 梁

保单专用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10/10 19:09:19 保单生成时间: 2025/10/10 19:09:21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10/10 19:10:26



(蒙): DZSR25670000455...

保险单号: ANEMK0CCTP25B0044685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80117414617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旗乌兰木伦镇			联系电话	151****4000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658T0	机动车种类	6座及10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党政机关、事业团体用车
	发动机号码	C3008039	识别代码(车架号)	LJ16AA333C7007289		
	厂牌型号	江淮HFC6500A3C8F轻型客车	核定载客	8人	核定载质量	0.00千克
	排量	1.997 L	功率	100KW	登记日期	2012/05/28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伍元整 (¥: 53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 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10月11日00:00时起至2026年10月10日24:00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000.00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80117414617		
	当年应缴	¥420.00元	往年补缴	¥ 元	滞纳金	¥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元整 (¥: 420.00元)					
特别约定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重要提示	1.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联系电话: 0471-3281305。2.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cpic.com.cn)、客户服务电话 (9550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法为: 95500。3.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504.72元, 增值税30.28元。4.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无其它特别约定。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和谐路42号万正城A区A20#楼10层和11层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0477-3155660 签单日期: 2025/10/10					

核保: 自动核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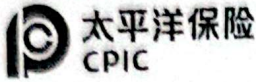
制单: 任丽娜

经办: 梁

保单专用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10/10 19:09:19 保单生成时间: 2025/10/10 19:09:21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10/10 19:10:26



(蒙): DZSR256109

保险单号: ANEMK0CCTP2509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80117414617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联系电话	151****4000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1697M	机动车种类	6座及10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党政机关、事业团体用车
	发动机号码	J411723	识别代码(车架号)	LVGES46A8BG028952		
	厂牌型号	丰田GTM6480GDL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千克
	排量	3.456 L	功率	201KW	登记日期	2011/04/27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柒拾元整 (¥: 107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 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10月11日00:00时起至2026年10月10日24:00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005.00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80117414617		
	当年应缴	¥3000.00元	往年补缴	¥ 元	滞纳金	¥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元整 (¥: 300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 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联系电话: 0471-3281305。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cpic.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50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法为: 95500。3.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1009.43元,增值税60.57元。4.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无其它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和谐路42号万正城A区A20#楼10层和11层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0477-3155660 签单日期: 2025/10/10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任丽娜

经办: 梁

保单专用章